

# 上海市工作报告 上海市区住房买卖协议(汇总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上海市工作报告 上海市区住房买卖协议篇一

卖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买房：\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购房说明

1、甲方所售房屋位于\_\_\_\_\_组(新城戏楼向北约400米处)

2、该房屋整楼共六户两层从南向北，呈一字排开，从南向北，第一户为\_\_号，以此类推，乙方向甲方购买从南向北第\_\_户，楼房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3、该房屋主体为砖混结构，带前院后院，大门朝西落地式，房屋共二层带阳台，左右边隔墙与他人共用。

4、房屋总占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前院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后院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公用自有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价格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产权范围

1、该房屋产权范围包括前后院，户与户以隔墙为界，前院以透视墙外米处至房屋前外墙为界；后院以该房屋后外墙向后(东)\_\_\_米。其中公用面积至后墙向西\_\_\_米处。

2、该交易房屋使用的土地为新城村村委集体土地，并征得其他村民和村集体同意，乙方购买后可以长期占有、使用及转让。

#### 第四条：特别约定：

1、因乙方所购房屋为农村集体土地上建筑。该房屋买卖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或过户需要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或有关部门审批的手续问题，乙方应当积极全力配合甲方一起解决妥善。若因此引发相应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2、为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以及房屋的交付使用，甲方保证并承诺如下：甲方自愿根据本合同条款将房屋售予乙方，对此不反悔；而且保证该房屋质量符合居住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

3、该房屋与他人及村集体不存在经济纠纷，该房屋售予乙方后，该房屋(包括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的所有权益归乙方所有。

4、甲方承诺该房屋不存在抵押、偿债、转让等纠纷问题。

5、今后如房屋重建，甲方应承认乙方的住房面积。如国家征地，土地赔偿及住房面积赔偿均归乙方所有。

6、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因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市场评估价返还乙方房屋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

7、如果甲方出售的房屋居住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影响到乙方居

住权利的行使，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应按市场评估价格返还乙方房屋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及财产损失。

8、甲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为乙方完成《庄基证》的办理，该笔费用已包含在购房款中，由甲方承担，乙方只需承担庄基证的工本费用。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其他：另附别墅楼平面图一份。

新城村支书(签印)：\_\_\_\_\_

新城村主任(签印)：\_\_\_\_\_

新城二组组长(签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上海市工作报告 上海市区住房买卖协议篇二

甲方：\_\_\_\_\_ (出租方)

乙方：\_\_\_\_\_ (承租方)

### 一、租凭场地及用途

乙方租用甲方\_\_\_\_\_等，用于\_\_\_\_\_。

## 二、租凭时间

乙方租凭甲方\_\_\_\_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租凭 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所租凭\_\_\_\_等地终止日期至年\_\_\_\_月\_\_\_\_日。

## 三、租凭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_\_\_\_\_

2□\_\_\_\_\_

3□\_\_\_\_\_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在专用期间，甲方应确保场地设施安全

(二)在租用期间，甲方不得将租凭场地重复租凭给第三方。

(三)乙方因办公需要所产生的电费按表计费，按电业部门计价标准，据实核收。

## 五、合同的解除及续签

(一)乙方不得利用租凭场地进行租凭用途以外的违法活动。

(二)甲乙双方因政策性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租用场地之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租赁场地及用途

乙方同意将坐落在 市 区 , 面积为 平方米的场地(以下简称该场地),出租给甲方作广告发布或品牌宣传推广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

## 第三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 1、租金为每平方米 元/月,租金每月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2、基于户外广告的报批程序,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户外广告得到政府批准发布之日起开始计付租金。
- 4、以上款项甲方采用 方式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租金时,须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的等值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 第四条 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 1、在租赁期内,甲方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场地。

- 2、在租赁期内，甲方必须服从该场地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 3、甲方须按期向乙方交纳租金，并向该场地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因租赁场地而产生的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

##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须保证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楚，并享有处分该场地的权利。
- 2、租赁期内，乙方保证不将该场地外缘向外20米(即以该场地外缘任一点为圆心、半径为20米)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属物租与第三方作房地产广告用。
- 3、乙方在交付场地给甲方使用时，应保证本场地在出租使用时的质量符合安全使用及符合本合同的使用目的的要求。
- 4、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如乙方继续出租该场地，在相同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承租该场地的权利，经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 1、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将该场地的租约转移给第三方时，本合同对第三方继续有效。
- 2、乙方转让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的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将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甲方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 2、如因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发生纠纷或乙方原因导致影

响甲方对该场地使用的其他情况，乙方负责解决该纠纷，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场地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未能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1、2、3项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其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把该场地交付甲方使用，从逾期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 的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甲方应付总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5、如甲方拖欠应付乙方租金超过 日，乙方按每日 %计收甲方应交而未交款的滞纳金;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拖欠月租金超过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6、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只能选择一项):

(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租赁期内，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提前退租，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余下租赁期内其应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前收回场地，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甲方支付余下租赁期内甲方应付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

(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须书面通知对方。自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日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对此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九条 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写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 其它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其他约定：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 上海市工作报告 上海市区住房买卖协议篇三

承租方（乙方）：

根据《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1、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承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3、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4、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5、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 6、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六）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月的；

#### 7、违约责任

（一）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

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租房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8、其他条款

（一）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_\_\_\_\_（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租房合同规定索赔。

（六）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上海市/\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_\_\_\_年\_\_月\_\_日

## 上海市工作报告 上海市区住房买卖协议篇四

乙方：\_\_\_\_\_

第一条甲、乙双方愿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致力于高新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项目研究、开发和人才培养。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良好的园区环境、工作、办公条件及周到的公共设施与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取得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遵守园区的各项管理规定，维护\_\_\_\_\_的整体声誉，促进技术创新工作良性循环的形成。

第二条甲方将位于\_\_\_\_\_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含分摊面积,下同)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附图纸一份)场地使用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启用并全额交费,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若提前入驻,计费时间从实际进驻日开始计算)当场地原为毛坯房时,乙方自行负责自用面积内的装修及风机盘管的购置、安装。为了保证整个大楼消防设施和中央空调风机盘管的安装质量,本大楼的消防设施和中央空调风机盘管由指定的公司安装。

第三条乙方可将上述场地作办公等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用途,亦不得转让场地使用权。乙方保证在上述场地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劳动卫生等标准。

第五条科技园主楼采用中央空调供冷,乙方原则上不允许私自装设空调。中央空调每周开机\_\_天,每日开机时间为\_\_。如乙方因特殊需要要求加装独立的空调机或备用发电机,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批获准,且不得有碍大楼外观的整体观瞻。科技园副楼空调由企业自行解决,但需甲方审批。

第六条中央空调费、水电费和通讯费的计算及付款方式:

1. 中央空调费采用两种收费方式,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定其中一种。

a. 中央空调费采取冷量计费及公共损耗外加折旧费\_\_元/月平方米,公共损耗按合同面积分摊。冷量计\_\_元/个由企业支付。

b. 中央空调费采用固定的分摊方式: \_\_元/月平方米。不再分摊其他费用。

2. 水费、电费按实际计费,分摊部分按合同面积分摊。

3. 通讯费：市内电话、长途电话、上因特网等三项业务的登记办理、开通、服务和交费等，均由设于园内的“电信运营商服务处”统一一个窗口办理，并附设办理移动电话及其他电信业务。

上述水电费均由物业管理部门代收代缴。均摊的公共水电费由物业管理部门按月公布，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监督。

第七条场地使用费和水电费等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月收取，在规定时间内结清，如不按期交纳费用，每超过一日，按欠交金额的千分之\_\_收取滞纳金。

第八条甲方交付使用场地时，向乙方收取一个月的场地使用费作为保证金，合计人民币\_\_元。保证金在乙方离场后的下一个水电费结算日可以结清水电费时一并结算，结算时只退本金，不计利息。

第九条乙方需要进行二次装修时，需要和甲方签定二次装修协议。具体见双方签定的二次装修协议。

第十条乙方在场地正常使用过程中，其原有的消防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物业管理单位，甲方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在\_\_日内组织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维修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二次装修时增加的消防设施由乙方自行维护。

甲方有权在先知会乙方后进入乙方场地检修和保养大楼的固定装置和设施。

第十一条因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1) 乙方拖欠各项费用达\_\_个月或以上；
- (2) 乙方所欠各项费用总额达\_\_万元或以上；
- (3)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用途的；
-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条规定，致使场地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  
部门批准，乙方自行进行装修的；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场地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可单方解除协议，书面通知乙方迁离，收回使用场地，并有权要求乙方付清所有欠费及违约金。

甲方延迟交付使用场地达两个月或以上；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十条规定，使乙方无法安全使用场地的；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的；

未经乙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对乙方使用的场地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影响乙方使用的。

乙方因上述情形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书面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以及退还乙方所付保证金等结余款项。

第十三条如协议期内乙方与甲方另有签订孵化协议，则在本协议有效期满之日前\_\_个月内，经甲方专家组评估，不符合继续留园孵化条件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不再续签协议的通知，乙方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迁离本大楼。逾期不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因其它原因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提出，双方商定后签订书面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预定场地使用定金共\_\_\_\_\_万元，此定金在乙方进场时可冲入驻时的场地使用保证金、多退少补。若甲方违约，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场地，则双倍返还定金，若乙方违约，在规定日期内不开始进场装修，则定金作违约金处理，不予返还。

第十六条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协议在履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协议共四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_\_\_\_\_

银行帐号：\_\_\_\_\_

## 上海市工作报告 上海市区住房买卖协议篇五

20xx年1月25日在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上海市市长杨雄作政府工作报告。以下是应届毕业生工作报告网为您提供的《上海市20xx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xx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上海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全力以赴深化改革开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全面开展。修订出台20xx版负面清单，推进外商投资管理、境外投资管理和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新一轮31项对外开放措施，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实施“先入区、后报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等一批监管新措施，启动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制度，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有效运行。推出自由贸易账户、人民币境外借款等金融创新举措，设立一批面向国际的要素市场，完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开放为目标的金融改革有序推进。建立六项基础性制度，加强开放环境下的专业监管，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初步形成。实施自贸试验区条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制度，为全国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了新途径、积累了新经验。

经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深化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率先

实施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融资租赁兼营商业保理、再制造产业发展等创新试点。深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把铁路运输、邮政和电信业纳入试点范围。制定实施一系列国资国企改革配套政策，建成国资流动平台，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开放性市场化重组。出台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实行企业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建成覆盖全市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开放型经济稳步发展。创新外商投资审批方式，完善总部经济发展政策，外商直接投资实到181.7亿美元，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新增45家，累计达到490家。推动外贸转型升级，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加快发展。构建对外投资合作服务新机制，对外直接投资达到123亿美元。扎实推进对口支援，促进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区的交流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经贸往来。

(二) 坚定不移推进结构调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预计全市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64.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2.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11.6%，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8%以上。

“四个中心”功能进一步增强。出台促进资本市场、互联网金融、现代保险服务业、平台经济发展等一批政策措施，配合启动“沪港通”试点，支持“上海金”等创新产品推出，推动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等机构落户，扩大电子发票、商业保理、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试点范围，基本建成国家会展中心并成功试展。金融市场交易额达到786万亿元，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提高到45.8%，商品销售总额达到7.4万亿元。

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强。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推进集成电

路装备及工艺、大数据等领域关键技术布局。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等一批改革举措。完成张江高新区第三轮扩区。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预计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3.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3.7件。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促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四新”经济发展，突破工商登记等方面的瓶颈问题。制定实施信息消费、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邮轮旅游等领域的支持政策。运用建设用地减量化、差别电价等手段推动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644项。推动南大、吴淞、桃浦等区域转型发展。

(三) 持之以恒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继续提升。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城市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7710元和21192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8%和10.3%。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启动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定向招录残疾人，全市新增就业岗位60万个。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扩大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受益面，完善低收入困难家庭专项救助政策，提高养老金、城乡低保等待遇标准。建设服务供给、需求评估、服务保障、政策支撑、行业监管“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编制市区两级养老设施布局规划，启动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试点，新增公办养老床位5829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达到29.4万人。新建筹措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实施旧住房综合改造13.9万套，基本建成11.3万套，进一步放宽住房保障准入条件，使政策衔接更趋合理。拆除中心城区二级旧里以下房屋63.9万平方米，启动13个城中村地块改造。

文化和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持续推进。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完善需求导向、社会化供给的公共文化内容配送机制，推出促进电影产业发展、加强文化金融合作等政策，组建新文广集团。编制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启动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制定实施高校学科发展规划，扩大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率先整体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广家庭医生制度，启动药品带量采购试点，建成质子重离子医院。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全面推进30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市民体育大联赛参赛市民达到147.9万人次。实施体育赛事市场化、社会化办赛模式改革，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和第xx届市运会，上海体育健儿在第xx届亚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妇女儿童、慈善事业稳步发展，国防动员、双拥、民族、宗教、侨务工作进一步加强。